116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申辦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鄭慶民

115年11月19日

簡報目錄

壹、辦理領域、原則及措施
貳、審查及流程

壹

辦理領域、原則及措施

一、辦理領域(1/3)

特殊或嚴重缺工產業

為鼓勵技專校院及產業共同合作開辦缺工產業專班，經費補助70萬元

- ✓ 智慧機械
- ✓ 半導體(含IC設計)
- ✓ 人工智慧應用服務



政府提倡核心產業

經費補助30萬元

- ✓ 資訊及數位(含次世代通訊)
- ✓ 資安卓越(含安控)
- ✓ 臺灣精準健康
- ✓ 綠電及再生能源
- ✓ 國防及戰略(含軍工)
- ✓ 民生及戰備

其他產業

經費補助30萬元

一、辦理領域(2/3)

計畫運作方式（開辦學制）	
高級中等學校銜接技專校院	技專校院在職進修
✓ 技高+四技	✓ 二專+二技
✓ 國三+技高+四技	✓ 五專+二技
✓ 技高+二專	✓ 四技
✓ 技高+二專+二技	

一、辦理領域(3/3)

技高端：

高一至高三皆可開班

（建教生為原則）

技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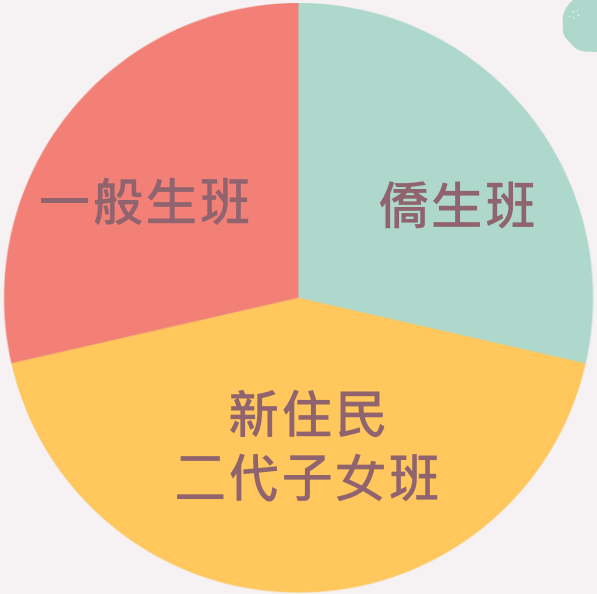
大一起聘為正式員工

產業精英2+2N班：

二專日間部+二技進修部

5+2 班：

五專日間部+二技進修部



技高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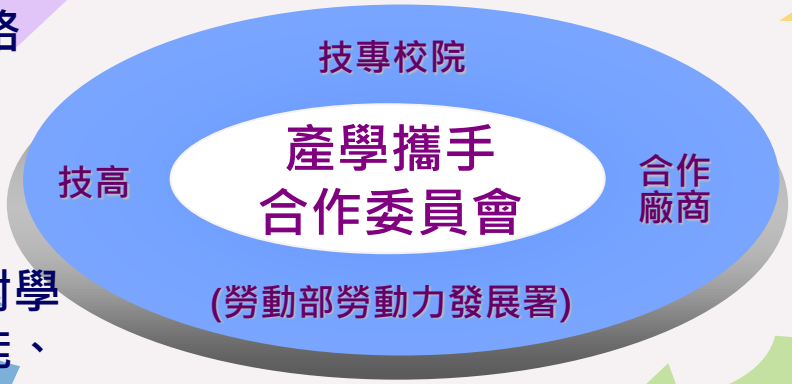
高二開班（建教生）

技專端：

四技日間部（技術生）

高三開班(1+4)

二、原則及措施-委員會討論流程(1/12)



招生

招生對象以學習適性發展明確者為優先

課程

強調實作能力培養、切合產業需求，以系科本位模式規劃所需課程及實施年級

教學

採建教合作式等不同教學模式

師資設備

師資與設備互相交流與共享

評估

合作廠商應評估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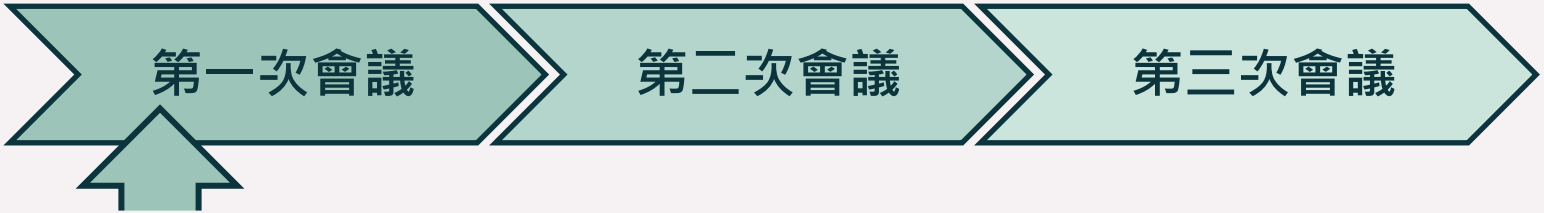
輔導

建置輔導機制，對學生進行學習、技能、生活、心理輔導

- 由**校長或其指定一級主管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解決計畫執行過程中遭遇的各項爭議問題
- 組成、運作方式須**於三方合約書**中載明。

二、原則及措施-課程規劃(2/12)

技高、技專及企業共商契合式課程規劃建議研議事項：



1. 釐明企業所求育才方向，盤點工作崗位並**訂定本計畫之特色課程**。
2. **選定計畫運作方式及教學模式。**以鑄造班為例，本專班採3+4中的1+4（高三生+技專端四年)模式，並於高三下學期辦理銜接式建教合作，畢業後成為公司正式員工並得推薦前往合作之技專校院在職進修。
3. 專班開設前，應在技高端辦理招生說明會，敘明學生於**技專端為正式員工身分及工作薪資與福利**，並安排家長及學生參觀合作工廠，讓其瞭解並認同該產業型態。

二、原則及措施-課程規劃(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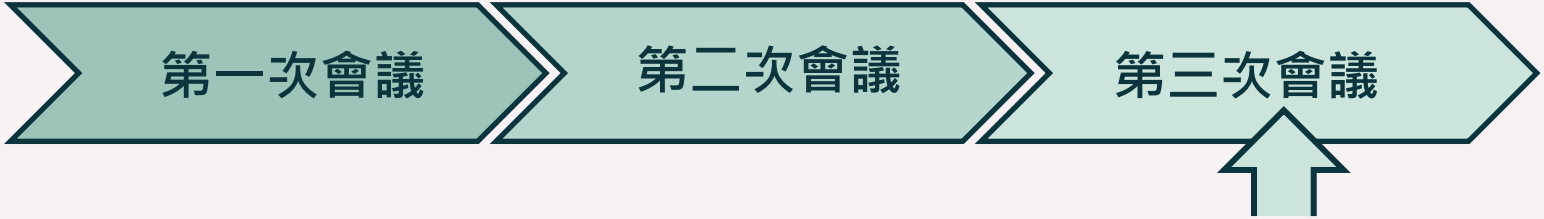
技高、技專及企業共商契合式課程規劃建議研議事項：



1. 明定本計畫之員工在職進修**績效評等**及視廠商營運狀況，**逐年提升薪資、福利**。
2. 研商本計畫之**課程模組及學生輔導機制**等，由技專校院完成計畫書撰寫及申請。

二、原則及措施-課程規劃(4/12)

技高、技專及企業共商契合式課程規劃建議研議事項：



1. 完成**技高端、技專端之課程規劃**。
2. 簽訂本計畫所需之**合約書及契約書**。

二、原則及措施-課程規劃(5/12)

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智能示範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員能力養成資格建議一覽表

	能力要項	設計研發工程師	機電整合工程師	品管工程師	課程規劃	對應證照	備註
語文能力	英文能力	400	400	400		英文多益檢定	外語能力擇一
	日文能力	N2	N2	N2		日本語能力測驗(JPLT)	
技術能力	鑄造技術	●	◎	◎		鑄造技術士技能檢定	●必須取得乙級以上證照 ◎次要/建議可共用之乙級證照 ○參考用之乙級證照可擇一取得以上資格，惟日後進入職場，得依其主要技能任用與進行職涯規劃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能力		◎	◎	電腦輔助製圖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技術士檢定	
	機電整合能力				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	機電整合技術士技能檢定	
	品質管理能力				機械工程試驗、材料測試與分析		
	熱處理操作能力				熱力學、熱傳學	熱處理技術士技能檢定	
	配電線路裝修技術	○	◎	○	電路學、應用電子學	配電線路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能力	◎	○	◎	電腦輔助製圖、機械設計	電腦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操作技術	◎	○	◎	數控加工技術	電腦	
	精密機械技術	◎	○	◎	機械製造、液氣壓原理與應用、數控加工技術	精密機械工技術士技能檢定	
	機械加工技術	◎	○	◎	數控加工技術	精密機械工技術士技能檢定	
基本學識	溝通/協調能力	✓	✓	✓	通識課程/其他專業課程		除各科專業學養外，期能培養產業日常使用之基礎能力
	領導力	✓	✓	✓	通識課程/其他專業課程		
	問題解決能力	✓	✓	✓	通識課程/其他專業課程		
	簡報能力	✓	✓	✓	通識課程/其他專業課程		
	傳統基礎工業工程知識	✓	✓	✓	材料科學		
	品質管理能力與品質成本概念	✓	✓	✓	材料測試與分析		

1. 能力要項
2. 對應職缺
3. 對應課程
4. 對應證照

技高、技專及企業共同研議符合企業人才培育需求之特色課程(含學員能力養成資格一覽表)，及其對應成為正式員工後，逐級之薪資及獎勵制度等，並製作三方委員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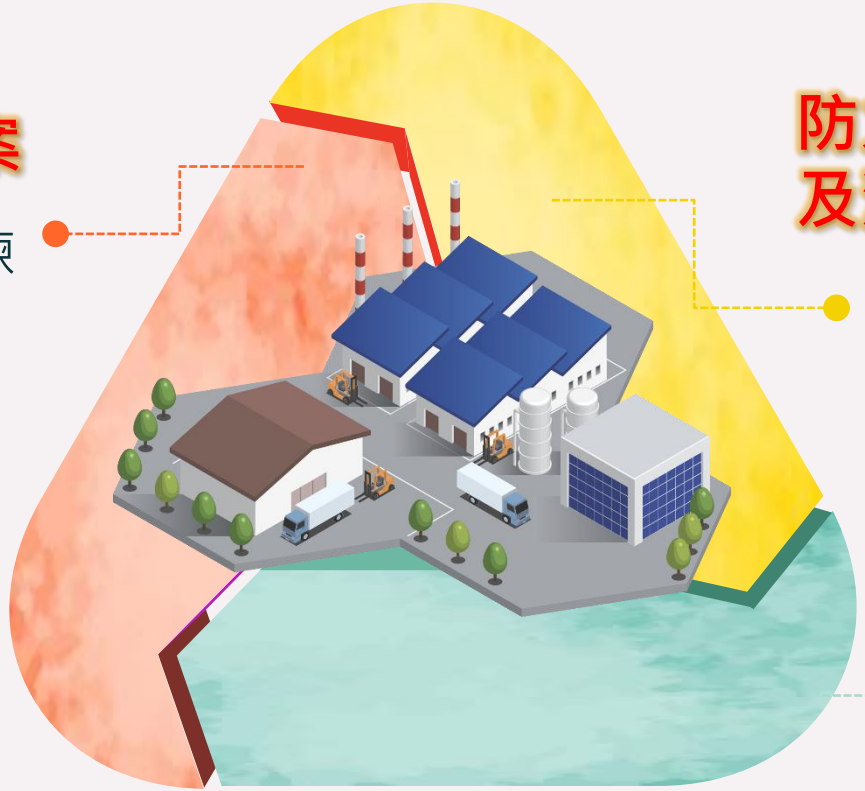
二、原則及措施-廠商評估(6/12)

須登記設立有案

具有申辦該科系訓練或實習設備（施）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需附合格檢驗證明



技專校院與技高之合作廠商相同；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通過者，可免附附錄8自評表。

技高階段建教評估通過

須經教育主管機關完成廠商評估

具備與學校「共同培育人才」之教育共識。

二、原則及措施-合約書與訓練契約(7/12)

- 學校與合作廠商，應簽訂「合作合約書」及擬定學生教育工作契約，並完成用印。
- **合約書應包括：**

① 「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方式。**課程規劃**、職場實習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升讀技專校院進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銜接至技專校院之篩選機制。

② 學生輔導機制及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 **教育工作契約**：應註明訓練之期間、時間、福利、生活津貼或待遇等。
- **分署(或承訓單位)之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安排至分署(或承訓單位) 適用。



二、原則及措施-合作廠商要求(8/12)



合約書

關聯性

法源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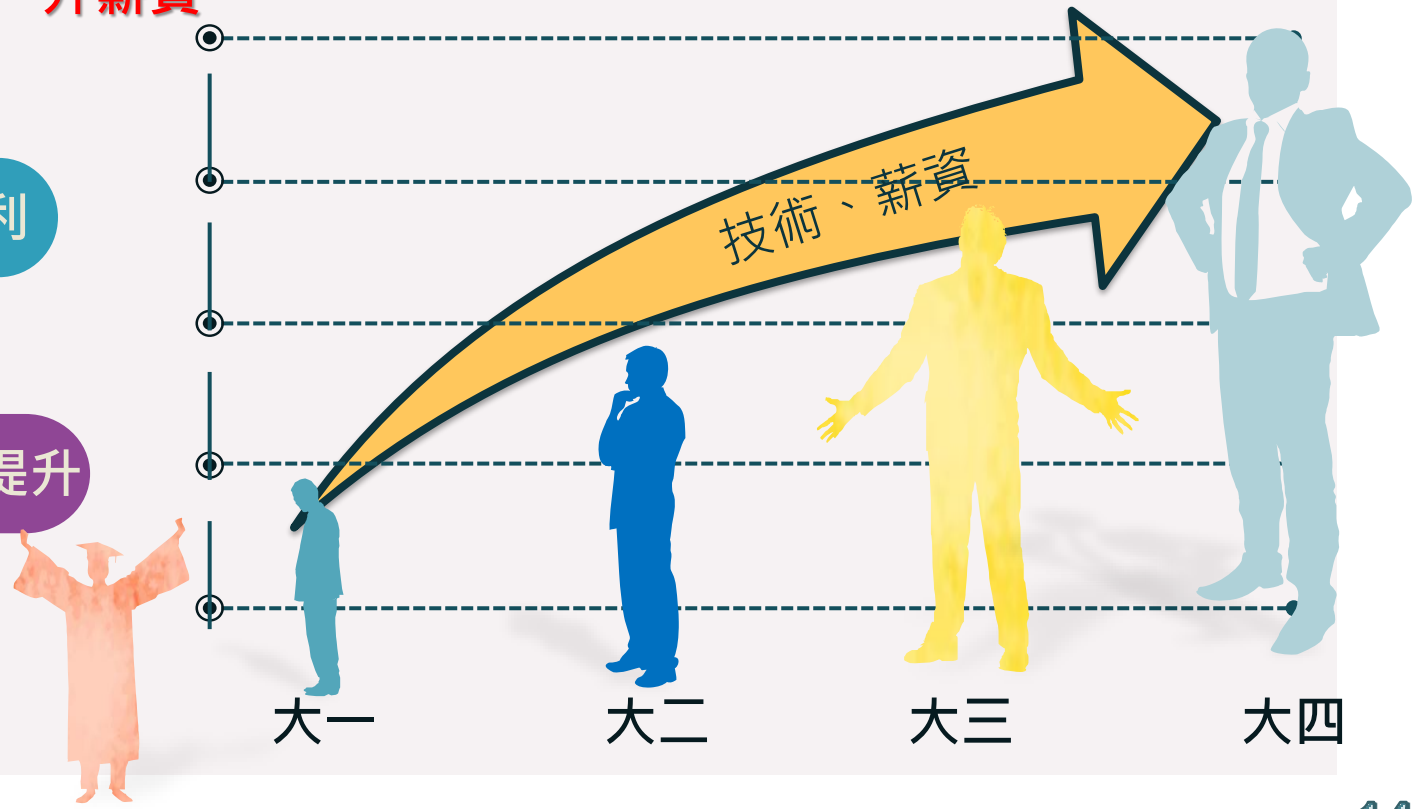
- 合作廠商之主要產品及服務與學校申辦之科（系）屬性應有**高度關聯**。工作崗位技能內涵應與課程相符。
-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安排本計畫之學生**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禁止安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輪值大夜班（午後八時至晨間六時）**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採**輪調式**辦理之計畫者，合作廠商應落實定期安排學生進行崗位輪調。
- 提供教師赴企業**深度研習及向合作廠商業師學習實務操作**之機會。

二、原則及措施-合作廠商要求(9/12)

- 宜明定員工**在職進修績效評等**及廠商營運狀況，**逐年提升薪資**。

待遇及福利

薪資逐年提升



二、原則及措施-招生(10/12)

	技高階段	技專階段	
招生對象	符合學習適性發展之學生。	合作技高學校之專班學生優先。	
招生名額	主管機關核定招生類科及班級名額為限，並於簡章註明學生未來進路	臺生	僑生
		如有缺額	
		➢ 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不得二次招生)**	技高端及技專端經僑委會核定對接及經本部審定開班後，即應遵守對接，除特別理由，如急難、人道、不可抗力因素，技高端畢業生仍以升讀對接科大為原則。
		尚有缺額	
		➢ 得於**大學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就校內相關科系招收學生轉入。	

二、原則及措施-學生甄選(11/12)

技專校院與合作技高及廠商

聯合成立

學生甄選委員會

共同訂定

高級中等學校升讀技專校院進路計畫

- ✓**繼續升學的甄選時間：**
  應考量專班學生未來升學規劃，並得於測驗報名前辦理完畢。
- ✓**甄選方式與條件指標：**得參採實務經驗進行選才。
- ✓**技專校院每班招收人數。**
- ✓**甄選人數未達技專校院核定人數之處理。**

二、原則及措施-輔導措施(12/12)

- 學校與合作廠商應於開班前向學生說明專班辦理模式、職場身分別、生活津貼或待遇、升學等機制及相關法令。

	合作廠商（、勞發署）各分署	學校（技高端及技專端）
輔導類型	職場學習輔導	生活、心理與課業輔導
輔導人員	專責技術人員（、訓練師）	學校應安排專責教師
輔導內容	工作知識、技能效率、職業道德	品德、才能、課業、生活面等

- **學校應訂定本班學生之「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學生無法適應工作時，校方應對學生進行輔導或協助轉廠。**

貳

審查及流程

一、審查重點(1/13)

計畫目標及教育政策配合度

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技高與技專科系之契合度及課程規劃之銜接性與進階性



包含是否兼顧產業發展與扶助弱勢等政策目標

合作廠商與專班性質之關連性及配合度

計畫預期效益影響程度

歷年開辦本計畫相關專班之成效（包括留職率、就業率、起薪或晉薪條件）

包含辦理單位條件、現況與背景、計畫目標與合作機制等整體計畫之規劃情形及招生與升學機制、從業能力需求分析、課程規劃、職場實習、定期崗位輪調、學生輔導、契約訂定、待遇、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等具體措施。

一、審查重點(2/13)

常見問題態樣一：

技專端名額

技高專班
基本資料表



① 技專端申請名額須**小於或等於**技高端名額。

技專專班
基本資料表





一、審查重點(3/13)

常見問題態樣一：

技專端名額

② 依本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3點第4項規定略以，「**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計畫運作方式採技高+四技(3+4)，且合作技高為**輪調式或階梯式**建教合作班者，**技專與技高端名額須相等**。





一、審查重點(4/13)

常見問題態樣二：
技高端名額

廠商基本資料中之**技高端預計在廠工作人數**需與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建教合作機構核准招收人數一致**

114 學年度家事及商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建教合作機構評估現場評估結果表

學校代碼：　　申辦學校：

編號	統一編號	建教合作機構名稱	入學學年度	申辦科別	建教方式	申辦人數	得招生建教生人數	本學年度可再安置學生人數	一般措施分數	職業技能措施分數	核計學分	總評	評估建議事項或不通過原因	訓練場所地址	住宿地址
1.			114	資料處理科（僑生班）	輪調式	41	20	0	80	76	24	通過	無		無
2.			114	資料處理科（僑生班）	輪調式	90	30	0	82	78	24	通過	無		無
3.		A廠商	114	資料處理科（僑生班）	輪調式	29	10	0	75	72	24	通過	無		無
4.			114	資料處理科（僑生班）	輪調式	56	20	0	85	75	24	通過	無		無



一、審查重點(5/13)

常見問題態樣三：

109學年度取消技專端「階梯式」之教學模式，但仍有學校填報「輪調式」教學模式，發展**跨學年崗位輪調**。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在校上課	至企業上班	在校上課	至企業上班
下學期	至企業上班	在校上課	至企業上班	在校上課

NO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至企業上班	至企業上班	至企業上班	至企業上班
下學期	在校上課	在校上課	在校上課	在校上課

Y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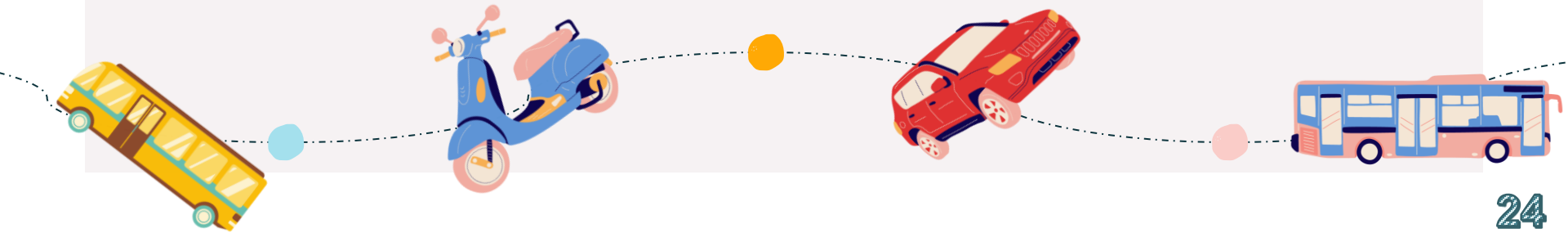
110學年度起，輪調式僅開放66輪調；且輪調期間必須統一為上學期或下學期。

一、審查重點(6/13)

常見問題態樣四：

專班技專端採421制(每週工作4天、上課2天、休息1天)之教學模式，惟學校在**南部**，工作地點在**北部**。

技專端強調員工在職進修的概念，考量交通安全及就學便利性，爰各專班學校與合作廠商不宜過度分散及距離過遠，若因產業特殊性必須跨區上班，建議採輪調式教學模式。



一、審查重點(7/13)

常見問題態樣五：

技高階段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合作廠商技高與技專階段皆不相同（或少數相同），缺少銜接性。

技高階段採實習式之建教合作者，廠商銜接性須至少達50%（例如：廠商計10家，至少需有5家廠商技高及技專皆提供工作崗位數）。





一、審查重點(8/13)

常見問題態樣六：

技專端薪資調整幅度過低（例如：新台幣1~９９９元）。

技高端建教合作已累積相關經驗及年資，故技專端薪資應高於技高端薪資，本契約存續期間之各年度法定每月最低工資數額1,000元以上，且不得以每週工作時數少於40小時為由，減少甲方工資或生活津貼，以符合本計畫技術縱深進階性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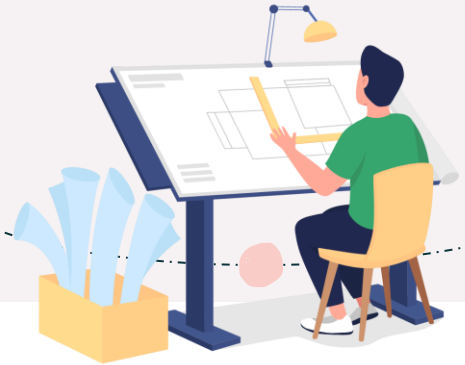
一、審查重點(9/13)

常見問題態樣七：

2間合作技高(含)以上，建教合作模式應一致為原則。

為維持一致的實務基礎及減少專班生程度落差，技高階段建教合作模式應以相同模式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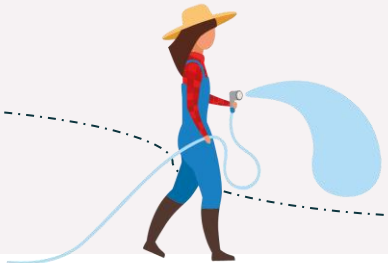
一、審查重點(10/13)

常見問題態樣八：

兩階段招生，第一階段招**合作技高**、第二階段招**非合作技高**。 ✗

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技高升讀技專端之招生規劃，「合作技高」及「非合作技高」學生應有統一之報名、甄試、放榜及報到時間。



一、審查重點(12/13)

常見問題態樣十：

合約書、契約書相關

►勞動部
工時制度及工作彈性化措施介紹

1. 廠商基本資料中之薪資欄位需與工作契約書一致；其他獎金(包含全勤獎金等非經常性給予者)請分項列出，不可計入月薪。見下頁圖示
2. 學生人數與工作崗位數需與合作合約書及工作契約書一致。(技高端人數依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為準)
3. 技高採建教合作模式者，須檢附**技高表一建教合作計畫書**；技高採非建教合作模式者，須檢附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
4. 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教育工作契約及技高表一建教合作計畫書皆需完整用印並加註日期。
5. 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教育工作契約需使用系統產出之檔案。
6. 自116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30,900元**。



一、審查重點(11/13)

常見問題態樣九：

技專端專班基本資料中，申請辦理之系 / 班數 / 名額，申請 1 班，內含 70 名學生。

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略以，「技專校院每班招收人數最高以50名為限」，如申請超過50人請分2班。





一、審查重點(13/13)

常見問題態樣十一：
合約書、契約書相關

1. 教育工作契約須使用系統產出之檔案。未使用系統產出之檔案用印，將不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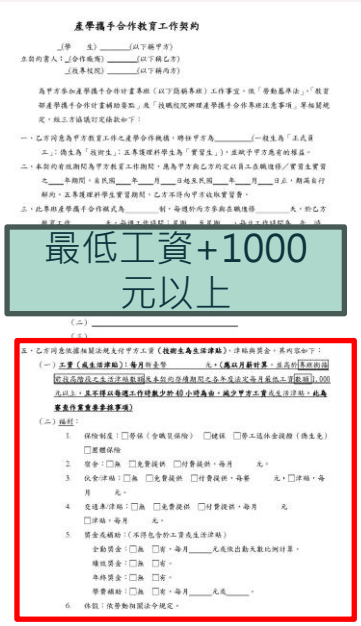
教育工作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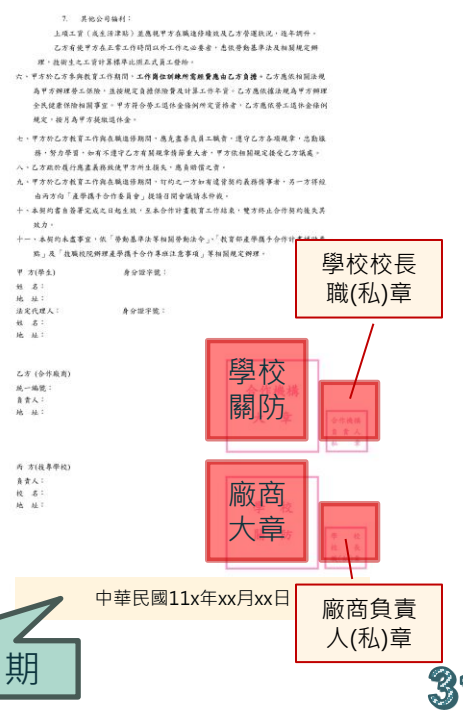
(請下載由系統產出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

其他需求事項自行增列(無則免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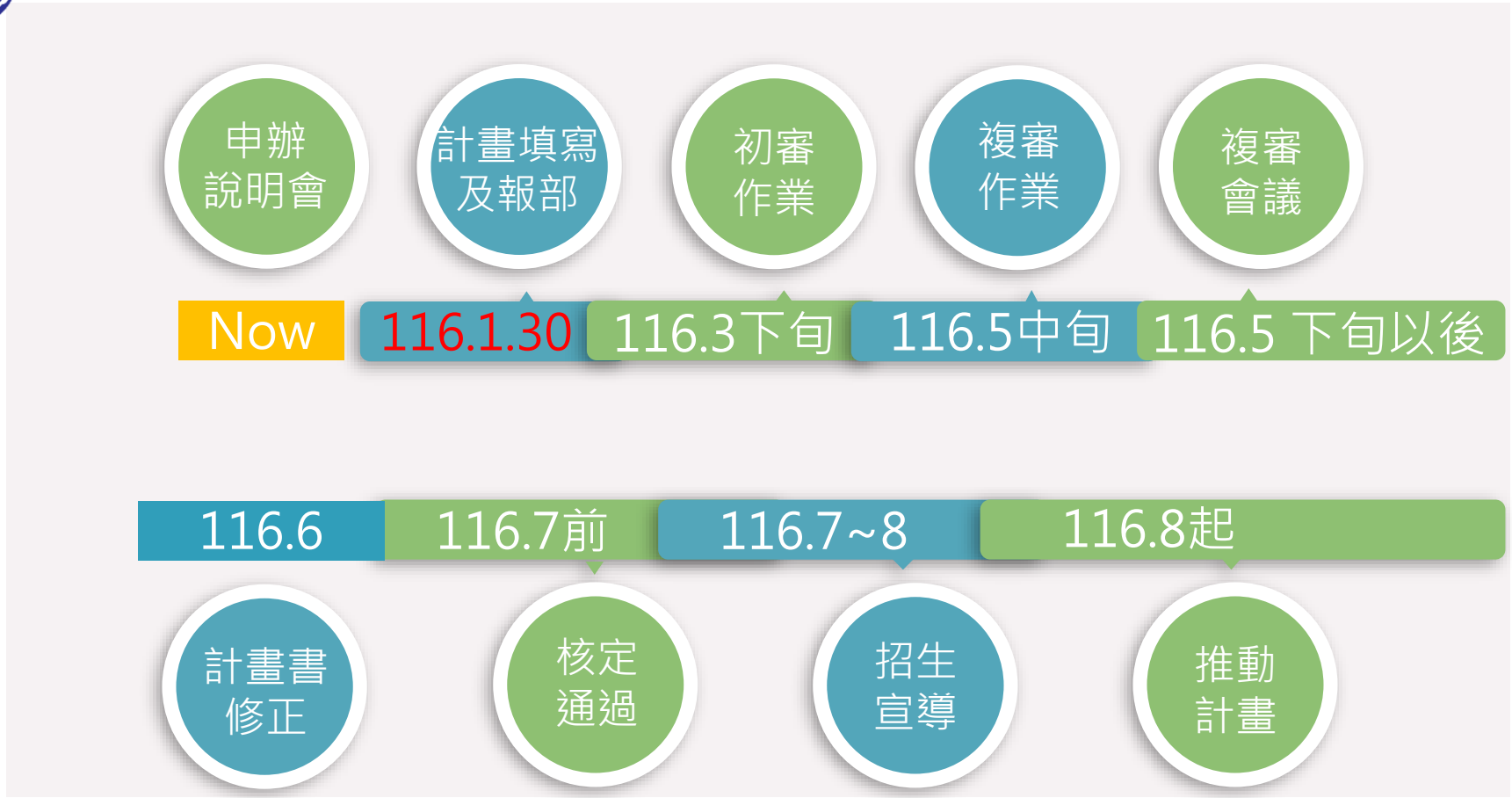
廠商	學校	下載	上傳	填寫狀況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新增條款 下載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		尚未填寫完成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新增條款 下載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		尚未填寫完成
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新增條款 下載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		

如有新增條款請於此增加





二、預定審查流程


申辦說明會
計畫填寫及報部
初審作業
複審作業
複審會議
Now
116.1.30
116.3下旬
116.5中旬
116.5 下旬以後
116.6
116.7前
116.7~8
116.8起
計畫書修正
核定通過
招生宣導
推動計畫

Thank You!

聯絡方式

機關名稱	承辦人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教育部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審查小組	黃聖捷小姐/ (02)7749-5911 / air9lion@ntnu.edu.tw 江馥君小姐/ (02)7749-5912 / fucchiang@ntnu.edu.tw 邱雅娟小姐/ (02)7749-3497/ ycchiu@ntnu.edu.tw

